



國內
郵資已付
台北郵局許可證
台北字第4096號
若無法投遞請勿退回

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

2016年05月05號出版/月刊

發行人：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
發行人：邱豐光
出版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地址：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
網址：<http://jad.police.taipei>
電話：(02) 2346-7585
主編：吳春沂
副主編：楊岱鏞
編輯：簡世珪、汪志皇、鄧進華
顧問：陳永富
編輯小組：薛惠玲、張佳欣、傅翔立、張頌琦

本期主題：

拒絕誘惑，遠離幫派！

1版 專家專欄

導讀
解析少年參加幫派問題與防治作為

2版 親職專欄

爸媽支援前線，搶救「少年」大兵

3版 少年交流區

你所不知道的幫派

4版 社區交流道

我的人生我選擇
遇見松山少年-重返我的少年夢
寒假活動精彩輯(下)



少輔簡訊



少年花露水

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(免費專線)

公事公辦不請託

清淨公門免關說



導

讀

文/松山少輔組

少年在心理社會發展理論屬青春期階段，此階段少年發展任務為自我統整(認同)，少年在尋求同儕之肯定與歸屬感過程，更需成人之接納與關懷，使其安然度過人生的風暴期。

少年參與幫派活動，首先源自父母親管教態度放任或嚴苛，引發親子關係淡薄或對立，致使少年遊離於家庭控制之外；同時，對學校學習缺乏興趣，導致發生曠課、逃學與中輟行為。最後，幫派趁虛而入，扮演替代家庭角色，提供青少年同儕心理支持或生活支柱。

在輔導實務工作中，少年參加幫派的管道最主要是平時就和幫派玩在一起，其次是同學或校外朋友介紹入幫，顯見校內外同儕團體對於青少年入幫的影響力強大。若不幸加入幫派組織則影響少年產生偏差的價值觀及非行行為出現，甚至將觸法犯罪都視為義氣相挺的錯誤價值觀。

本期特邀國內研究幫派權威解析少年參加幫派問題與防治作為，破解少年加入幫派的迷思，認識少年為何要加入幫派或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，讓父母更有智慧面對幫派對於少年的吸引力與影響，一起防制少年加入幫派，成為孩子的後盾、找回孩子心靈的歸屬感。內容精采又活潑生動，請跟著我們的腳步，一起看下去…

解析少年參加幫派問題與防治作為

文/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周文勇副教授

一、前言

幫派犯罪活動社會新聞總是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，今年總統大選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「靖城掃黑」，檢肅天道盟、竹聯幫及新北市角頭到案，掃蕩幫派堂口，破獲各類不法案件，查獲槍械和毒品等。幫派為了擁有暴力作為犯罪工具，必須吸收年輕成員加入幫派團體，擴張幫派規模與勢力，因此，年輕人總是淪為幫派吸收利用的對象。去年暑假期間，台北市東湖地區發生約有二十名青少年，聚集在東湖國小，手持西瓜刀跟棍棒武器，與敵對團體準備廝殺，經到場員警鳴槍制止，警網支援，才將肇事青少年帶回偵訊。

美國人類學者布拉克與尼德霍夫(Block and Niederhoffer,1958)研究美國的幫派指出，參加幫派是青少年獲得成人地位的奮鬥行為，當一個社會沒有為青少年做充分準備使其達到成年，幫派團體就會產生，以滿足青少年的需要。為了瞭解國內少年參加幫派的原因及活動情況，我持續的進行這個主題的學術調查研究，茲將研究發現說明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二、第一次接觸幫派活動之年齡

國外的研究文獻指出，個人參加幫派的年齡最早發生在兒童時期，而在青春期則更為明顯。我個人調查307名幫派少年第一次接觸幫派的年齡發現，11歲之前接觸幫派者占11.6%，12至15歲者占70.7%，16歲以上者占12.4%，顯示國內幫派少年第一次接觸幫派的年齡甚早，在小學階段已有明顯的比例，而到國中年齡則情況更加顯著。依照犯罪學的研究，愈早發生偏差行為的個人，未來偏差行為發展愈嚴重，比較可能成為累再犯。

三、接觸幫派活動之管道

參加幫派是一種接觸學習行為，少年接觸幫派活動管道最主要是受到朋友與同學的引介，主要包括：幫派的朋友、國中小同學同儕，經由同儕團體的引領，在生活中逐漸接觸幫派活動，結交幫派團體成員；此外，亦有少數個案是受到家庭中父親與兄弟參加幫派的不良影響，接觸參與幫派活動。

四、少年參加幫派之動機

從犯罪學的觀點分析，少年參加動機多元，但可歸類成「工具性動機」與「表達性動機」二種。所謂「工具性動機」係指具有某種功利性之目的，例如：追求金錢、受到幫派保護、發展個人犯罪事業；而「表達性動機」則係指個人情緒慾望發洩，包括：認同幫派、幫派歸屬感、好奇好玩、追求刺激、獲

得友情、受到同儕認同、崇拜英雄主義等。我個人的調查發現，國內少年之「表達性動機」明顯高於「工具性動機」，顯示出少年純真的一面，但卻又缺乏法治觀念。

五、少年從事幫派活動

青少年幫派份子整天群聚到底在做些什麼事呢？依據我個人的研究發現，幫派大多數的活動都是偏差行為與狂歡玩樂，例如打架、飆車、撞球、喝酒、涉足色情場所，但犯罪行為也相當明顯，例如吸毒、販毒、賭博、圍勢、詐欺、恐嚇取財、討債、持有槍械等。詳細區分幫派的活動類型，則可以區分成七種，包括：暴力犯罪、毒品犯罪、非法賺錢活動、偏差行為、一般性幫派活動、玩樂活動、一般賺錢活動等。

六、防治少年參加幫派之作為

1.厲行警察機關檢肅作為

警察機關檢肅幫派組織與幫派犯罪活動，可以有效壓制幫派發展與嚇阻幫派活動，警察機關可以根據幫派根植地盤的特性與犯罪活動的類型，規劃專案勤務，取締檢肅。研究發現從個別的犯罪事件，或列管的幫派個案，往往可以發現幫派的行蹤與活動，警察機關的強力掃蕩，特別對於小規模的幫派組合，深具有效打擊瓦解組織效果，藉以防止幫派吸收少年新血。

2.強化家庭與學校的社會控制

少年時期仍以家庭生活為主，家庭結構與功能的缺陷，才會使少年游離家庭之外，而將幫派視為一個替代性家庭。家庭的缺陷也直接影響到少年在學校的適應，當少年與家庭學校漸行漸遠，幫派終將取而代之。少年參加幫派的現象可以說是家庭與學校問題的反映。因此，健全家庭與學校的社會控制功能，是最重要的治本之道。

3.強化少輔會輔導平台

少輔會具有專業社工人員，處理少年偏差個案輔導，更能協調社區資源與相關局處專業，共同針對少年犯罪問題，進行個案處理與區域防治推展。少輔會多年來的發展，累積得到珍貴的專業經驗，持續強化專業個案輔導平台功能，協調社區中的公私部門專業與資源，以問題導向警政的觀念，輔以社工資源盤點的作法，推展犯罪防治方案與活動，對於防止少年參加幫派或參與幫派活動，將具有重大貢獻。